

卢沟桥街道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日常垃圾渣
土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RDC-2018-2-013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构成.....	14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8
16.	投标截止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2.	评标.....	22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
六	确定中标.....	2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26.	中标通知书.....	23
27.	签订合同.....	24
28.	履约保证金.....	24
七	中标服务费.....	25
29.	中标服务费.....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1	投 标 函.....	33

2 投标一览表.....	3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7 资格证明文件.....	40
7-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8 业绩证明文件（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54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5
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制定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格式可自拟）.....	56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57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58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9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60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62
1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64
17-1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65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6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20 保证金退还说明.....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卢沟桥街道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日常垃圾渣土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卢沟桥街道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日常垃圾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RDC-2018-2-013
-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 号
- 5、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862756
- 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4 层 A406
-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802099-8015、8007
- 9、项目批复文号：丰政采[2018]23408 号
- 10、预算金额：人民币：82.4994 万元
- 11、采购项目基本概况：卢沟桥街道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日常垃圾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 12、采购用途：自用
- 13、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卢沟桥街道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日常垃圾渣土清运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8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四、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4 层 A406）。

五、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4 层 8406 会议室。

九、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凡前来报名的投标申请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4 层 A406

联系人：张爽、张鹏飞
电 话：010-63802099-8015、8007
传 真：010-63802099-8888
开 户 名：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6 922 431
开户行行号：3051 0000 170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进口产品管理；（7）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 号 电 话：010-63862756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电 话：010-63802099-8015、8007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批复文号：丰政采[2018]23408 号。 本项目预算金额 82.4994 万元。
9.1_7-1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9.1_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9.1_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9.1_7-5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6	<p>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资信证明说明：</p> <p>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p> <p>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p> <p>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p> <p>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9.1_7-7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9.1_7-8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9.1_7-9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9.1_7-10	<p>由检察机关开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p>
9.1_7-11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p>

9.1_7-12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16000.00（壹万陆仟元整） 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进帐时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以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6 922 431 开户行行号：3051 0000 1709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4 层 8406 会议室。
22.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合同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p>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24.1	<p>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3.3.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

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3.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3.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7-8 参加本次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0 由检察机关开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

★7-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7-12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文件（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格式可自拟）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1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3.1 投标设备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设备运吊装安装、走线、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等费用；

11.3.2 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予以核减。

11.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开标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页码目录对应准确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且须在书脊处写明投标人名称。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

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

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第三章投标须知 9.1_7 资格证明文件中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将被拒

绝)；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

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及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卢沟桥街道办事处范围：

东至六里桥；西至宛平城；南至周庄子；北至莲香园；其中包括社区 37 个，住宅小区 125 个，卢沟桥街道辖区范围。

2. 垃圾清运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

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载记录仪；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7. 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人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服务内容 (67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28 分。 (1)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具备“四统一”垃圾运输管理车辆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清运方案完整合理、具体、可行性程度、符合条件的车辆机械等硬件设施、以及与采购人实际服务管理需求的满足程度	21	清运方案完整合理、具体、可行性程度高，符合条件的车辆机械等硬件设施完善，与采购人实际服务管理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15-21 分；一般得 8-14 分；较差得 0-7 分。
	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配置、和责任的划分方案	16	投标人具备专业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健全，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优得 11-16 分，一般得 5-10 分；较差得 0-4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5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的 3 分，最多得 15 分。
	企业规模	5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定。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标书制作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内容架构清晰、易于查阅、审核的得 2-3 分，其他得 0-1 分。

注：评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4.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卢沟桥街道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日常垃圾渣土清运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 2018 年背街小巷保洁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为 _____。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对本次投标项目制定合理的垃圾清运方案，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机械等硬件设施、以及具有一定专业的服务团队等。

三、服务范围 and 地点：（见：附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东至六里桥；西至宛平城；南至周庄子；北至莲香园；其中包括社区 37 个，背街小巷 110 条，住宅小区 125 个。服务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协议最终数额以实际考核情况为准。

2.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加班费、乙方的税负、盈利等全部费用。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支付劳动者各项费用，即使因乙方提供的垃圾渣土清运服务不合格而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无法部分或全部支付的，乙方仍能自行解决雇佣人员或劳动者的各项费用。清运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属乙方企业的劳资问题，能否如期支付及具体数支付额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内部管理问题及劳资矛盾转嫁给甲方。

3. 本合同付费方式为后付费，即根据上月作业检查考核情况按月拨付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服务路段的作业质量、作业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周内进行调整完善。
5. 遇突发事件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标准、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载记录仪；乙方确保作业质量，不得分包或转包。
3. 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配备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以及相应的扣款。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人员数量。
4.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2.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及时给乙方做相应的工作指导。

八、扣款规定：

1. 因乙方服务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政府部门两级市容卫生检查考核中出现问
题，以致上级拨付给甲方的专项经费被扣减的，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中
扣除以上被扣减金额的 2 倍，作为对乙方违约的处罚。
2. 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以致上级拨付给甲方的专项经费被扣减的，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以上被扣减金额的 2 倍作为处罚，而且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工作问题，
消除社会影响，如果多次出现重复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合同。
3. 乙方服务期间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与监督，甲方有权单方
终止服务协议。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配备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
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配备的员工发生伤、残、亡等情形，所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
3. 甲方借用给乙方的保洁车辆等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
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作业时所需车辆、劳
保等物品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十、服务协议终止：服务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
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 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服务协议。

十一、其它：

1. 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
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服务费不再调整。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

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服务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4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 以（支票/汇票）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服务时间	小计(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7-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10 由检察机关开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
- ★7-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7-12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此项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5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7-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 1、查询本单位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起至查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的不良信用记录；
- 2、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并将带有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通过截图方式留存且加盖公章；
- 4、如投标人查询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10 检察机关开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

★7-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7-12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文件（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职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随此表附主要负责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制定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格式可自拟)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frac{1}{100}$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

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1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